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和 11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和

麻委会的工作安排

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的第 49/1 号决议编写。

报告概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该决议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来自各地理区域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毒品管制领域专家一道，讨论如何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报告介绍了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与个人身份专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专家举行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的成果。欧洲联盟提供的预算外捐款使这次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得以举行。

* E/CN.7/2007/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1 号决议	3-5	3
三.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	16-29	5
四. 专家的建议	30-51	8
A. 一般性建议	31-34	8
B. 关于打击洗钱的建议	35-38	8
C. 关于根除非法作物种植和促进替代发展的建议	39-41	9
D. 关于司法合作的建议	42-44	9
E. 关于前体的建议	45-47	10
F. 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建议	48	10
G. 关于减少需求的建议	49-51	10
五.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十年期评价之后	52-55	11
六. 结束语	56	11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的第 49/1 号决议中，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确定协助会员国评价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的进程；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毒品管制领域来自各地理区域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以及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一道，讨论如何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麻委会提交有关这些工作的成果的报告以及关于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的建议供其审议，以期酌情补充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投入，以便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价；并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本文件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第 49/1 号决议特别是决议第 2 段所载请求而开展工作的情况。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与个人身份专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专家的非正式协商会议。欧洲联盟提供的预算外捐款使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得以举行。

二. 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1 号决议

3. 为了支持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四次两年期定期报告（E/CN.7/2007/2 和 Add.1-6），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5 年 11 月设立一个内部协调小组，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相关实务单位参与。该小组制定了根据会员国通过第四次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的信息编写执行主任第四次两年期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并负责监督其落实情况。¹

4. 按照麻委会第 42/11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协调小组审议了如何利用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技术援助方案中获得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通过各种调查表收集的信息。鉴于这项工作与麻委会第 49/1 号决议有很大的互补性，协调小组承担了就协调第 49/1 号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任务。

¹ 通过的编写世界毒品问题第四次两年期报告的共同方法酌情包括：(a)根据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确定的指标编制指数，其中包括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这些指数反映会员国在四个报告期内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b)根据这些核心指标，建立一个监测不同时间段进展情况的系统；(c)确定标准化区域分组。利用这种方法，可以在麻委会确定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反映指标的基础上，直观地反映区域一级各会员国在实现 1998 年确定目标方面在不同时间段取得进展的程度。

与相关国际组织协商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小组查明许多相关国际组织可能掌握毒品管制领域的相关信息。
6. 2006 年 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许多相关国际组织²提供信息、数据和/或区域综合分析，以补充对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价。为便利有序地提供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以及麻委会在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中所确定成绩指标相对应的信息，提出请求时还随附一个表格，列出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载具体指标。在请求中说明所提供信息用来补充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收集的信息，按照麻委会第 49/1 号决议，目的是查明如何利用这些补充信息，协助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7. 同时还告诉各组织，在获得资源的情况下，协商进程的第二步可能是请它们参加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审议与利用这些数据有关的技术和方法问题。
8. 这项工作的总体目的是查明可以得到哪些与毒品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它们可否用来补充已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收集的信息，如果可以，如何用它们帮助会员国评价和审查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的进展情况。
9. 许多组织响应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倡议。欧洲药物及药物依赖监测中心提供了欧洲联盟现有数据综述，综述反映了会员国用来收集与毒品有关的信息以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的两个主要工具中的变量，这两个工具就是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欧洲药物及药物依赖监测中心还表示打算编写一份欧洲联盟内趋势分析报告。
10.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提供了与多边评价机制第一、二和三轮评价半球报告有关的信息，其中介绍了美洲组织成员国为落实商定目标和指标所做的努力；这些目标和指标大体上反映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并与后者相吻合。
11.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提供的信息来自该方案的静脉注射吸毒者服务覆盖面和静脉注射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发生率数据库以及 2005 年的有关报告。艾滋病规划署还指出打算提供源自艾滋病方案共同赞助者及相关举措和活动的额外信息。
12.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供了源自全球疾病负担和相对风险评价项目的与非法吸毒有关的信息。

²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刑警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欧洲警察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海湾合作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欧洲药物及药物滥用监测中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吸毒问题流行病学网。

13. 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提供了与 2003-2005 年期间苯丙胺类兴奋剂贩运以及《2005 年海关与毒品报告》有关的信息。

14. 刑警组织利用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指标，提供了在前体管制及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领域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的现状和趋势信息，重点是其成员的执行情况。

15. 欧洲警察组织答复说将提交自己的毒品局势报告，从而促进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三.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

16. 按照麻委会第 49/1 号决议第 2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组织了一次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欧洲联盟专门提供的预算外捐款使协商会议得以举行。与会者包括有关国际组织专家和掌握有关区域和/或专题专门知识的个人身份专家，以及掌握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指目标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所涉领域特殊专门知识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非正式协商会议因为他们的参与而受益。10 名个人身份专家出席协商会议。此外，来自下列国际和区域实体的专家也出席了协商会议：艾滋病规划署、卫生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美洲药管会、欧洲药物及药物滥用监测中心、欧洲警察组织以及刑警组织。以下部门的工作人员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席了协商会议：条约司、业务司、政策分析和宣传司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

17. 协商会议的实务筹备工作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协调小组负责，它拟订了具体的工作范围以及一个议事指导方案。协商会议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审查目前全球范围分析与毒品有关的趋势的框架（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来源，以及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中获得的知识）；

(b) 审查从区域监测系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如美洲药管会多边评价机制、欧洲联盟毒品问题行动计划和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计划；

(c) 对不同监测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以及它们与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数据的关系/互补性进行比较分析；

(d) 查明其他潜在的补充信息来源并就利用这些信息来源的可能方式提出建议。

18.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与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两年期报告有关的决议³和麻委会第 49/1 号决议为专家协商会议提供了框架。此外，将邀请专家们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分析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提供信息的方法并提出建议。还希望协商会议提出一些用共同方法分析和提出关

³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2/4、42/11 和 44/2 号决议。

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的数据的尽量实用的建议、想法或提议，并提出关于报告到 2008 年进展情况的提议。

19. 非正式协商会议为期三天，第一天进行全体讨论和各种区域监测机制专题介绍，包括分析与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收集数据的互补程度。第二天，专家们分成两个工作组，一个集中精力专门讨论评价的减少需求方面，另一个详细审查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所涉其他管制措施有关的信息。第三天，非正式协商会议审议了两个工作组的审议结果并就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20. 2007 年 2 月 6 日，专家们听取了一系列专题介绍，专题介绍提请注意用来监测处理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工作的各区域系统与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所包含指标的相似性。这些专题介绍从各个方面介绍了美洲药管会的多边评价机制、欧洲药物及药物依赖监测中心的工作以及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的工作。这三个实体收集的数据可以帮助会员国评价对付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可以促进区域分析，从而帮助将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收集的信息与背景情况结合起来，并便利与基准年 1998 年的情况进行比较。得出的结论是，区域数据收集系统与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收集的数据具有较大的互补性，还可以用来确认和证实有关趋势，并帮助在区域一级对数据进行解读。

21. 认识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及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是国际毒品管制方面的重大进展。这是国际社会第一次全面考虑世界毒品问题。会员国第一次通过了一套涉及国际毒品管制所有方面的全面和具体措施，特别注重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制订了不同时间段的具体指标。因此，专家们指出，即使有时在某些地区取得部分进展，也应当结合以下事实来看待，即在会员国行动的背后有一个平衡和多学科的办法。

22. 专家们认识到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的数据有局限性，特别是在答复数量、可靠性和连贯性方面。不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仍然提供了会员国为执行 1998 年达成的承诺所作努力的优质信息来源。但是，注意到该系统不是为了评价执行这些承诺所产生的影响而设计，或者说其目的不在此。因此，不应指望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得到的数据提供本来不打算用它来提供的东西。但是，在补充信息的基础上，提供一些背景信息是可能的，这样就能够评价会员国的毒品管制工作在毒品管制局势变化方面所产生的结果。换句话说，起补充作用的背景信息能够为总体评价创造条件，通过总体评价，就可以了解会员国采取行动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23. 专家们审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编写执行主任第四次两年期报告（E/CN.7/2007/2 和 Add.1-6）制定的方法，承认用这种方法可以充分反映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并有利于会员国了解在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专家们建议对方法进行某些改进，先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些改进进行测试，然后由专家进一步审议，以便将其用于编写执行主任的第五次两年期报告。

24. 专家们承认，为了能够进行一定程度的影响分析，必须考虑其他信息来源。这些来源可能包括其他官方来源或经授权的政府来源，如通过区域综合机

制或通过国际专题机制得到的信息，例如打击洗钱领域建立的机制（即类似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它们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和有关报告的来源，以促进结合背景情况对会员国在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各项报告所涉每个领域取得的进展进行更全面的评价。还指出获取和分析额外的补充信息本身可能有某种困难，特别是如何开展这项工作以及开展这项工作所需资源来自何处。

25. 专家们注意到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进行十年期评价的目标年份是 2008 年。指出这项工作规模巨大，因此若有更多时间将会做得更好。

26. 专家们的不同监测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以及它们与基于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数据的关系和/或互补性进行了比较分析，在此过程中考虑到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各节所确定的指标，设计这些指标专门是为了评价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而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⁴（大会 S-20/4 号决议 A-E）的执行情况。专家们发现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指标和各区域监测系统使用的指标有很大程度的重叠性和互补性。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基于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数据与通过区域和专题数据收集安排得到的数据在很大程度上是吻合的。

27. 专家们一致认为，各区域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有助于对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的主要属于定性方面的信息进行背景分析，并改进 2008 年就评价 1998 年召开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所带来变化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因此，指出应当探讨是否有机会对这种信息进行进一步的评价。在这方面，美洲药管会、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欧洲药物及药物依赖监测中心、欧洲警察组织和刑警组织主动提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以利用其成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根据这种信息提供区域分析，从而补充并帮助解读基于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数据。

28. 专家们认识到监测毒品管制努力和行动有特殊挑战，包括在减少毒品需求领域、在非洲以及区域监测机制不完善或不存在的其他区域。认识到在一些区域，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了关于会员国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所采取措施的唯一区域数据来源。会议指出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曾经并且继续是一些区域采取行动的推动因素，不应当中断；反而应当考虑如何加以改进和进一步发展。

29. 就非洲来说，局势带来额外的特殊挑战：政治不稳定，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能力薄弱，减少毒品需求/毒品管制问题在其他健康、社会和经济挑战面前被视为不甚紧要的优先事项，因此缺乏专门的资源。即使开展了示范方案，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吸毒问题流行病学网和东部非洲毒品信息系统，但保持下去也有困难。就积极方面而言，技术发展增强了信息交流、共享和标准化的能力。卫生组织、艾滋病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非洲收集的

⁴ 大会 S-20/4 号决议 A-E：A.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B. 对前体的管制；C.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D. 打击洗钱活动；E. 根除非法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数据应当得到评价。可以在政治框架的支持下建立区域监测系统。建议非洲联盟可以成为能够最终承担这项工作的区域政治组织。

四. 专家的建议

30. 2007 年 2 月 8 日, 专家们审查并最后确定了两个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根据麻委会第 49/1 号决议, 现将专家们提出的建议介绍如下, 供麻委会审议。这些建议分为一般性建议和具体建议, 一般性建议涉及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所有行动计划和措施执行情况相关事项, 具体建议涉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每项行动计划和措施, 以及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有关章节和会员国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目标和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A. 一般性建议

31. 专家们认为, 在对会员国实现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政治宣言》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十年期评估时, 应当结合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通过其正式数据收集系统提供的背景信息, 这些信息是会员国通过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和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供的信息的补充。这样, 通过为收集的信息和有关分析提供背景信息, 就可以更好地反映毒品问题的实际局势以及会员国的对策和相关影响。其他来源说明可比期间类似问题的趋势的数据应当用来补充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数据和有关分析, 并证实趋势和新近发展情况方面的结果, 同时帮助对可能的数据和报告的不一致情况作出解释。

32. 专家们认为, 应当保持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数据库的完整性, 从方法学上讲, 不宜寻求将它与来自其他系统的数据集混在一起, 或寻求将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数据集融入其他数据集, 反之亦然。

33. 建议会员国尽力充分和及时答复两年期报告调查表, 在此过程中, 确保由掌握相应信息的有关国家当局填写调查表各章节。

34. 还认为会员国在填写调查表时应明确指出特定答复所适用的时间范围, 若有信息指的是 1998 年的情况就予以说明, 这样做可对分析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答复有很大帮助, 从而便于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变化情况进行评价。

B. 关于打击洗钱的建议

35. 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争取得到并利用可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⁵和类似区域机构得到的补充数据, 以便能够对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更全面的评价。

36. 指出还可能其他补充信息来源, 如世界银行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 它们的覆盖范围遍及全球, 可以提供信息, 有利于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

⁵ 特别参考了第二轮互评执行摘要和第三轮国家互评的报告。

议目标和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更全面的评价。在这方面，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就评价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协作的可能方式。

37. 除了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以外，认为反洗钱问题国际数据库和美洲药管会是补充信息来源。

38. 承认可以得到的额外信息有助于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反洗钱领域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更全面的评价，但注意到并不能够利用这种信息对反洗钱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价。指出虽然影响评价是一项可取和可行的工作，但制定这种系统的时限将在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十年期评价之后。

C. 关于根除非法作物种植和促进替代发展的建议

39. 认识到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共同开展的非法作物监测调查的数据提供了有关非法作物种植、根除和毛种植量的信息。这类信息应当尽可能用作衡量影响的手段。还应当提供产量和生产方法数据以支持这类信息。还建议将 1998 年的数据用作比较基准。

40. 承认目前对于大麻植物种植量没有准确的全球评价，因此应当将重点放在古柯和罂粟种植量上。只有摩洛哥一个国家正在对非法大麻植物种植量进行评价。

41. 发展努力包括替代发展努力对生产非法药物作物的地区的影响也应当用来评价落实《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所定目标的进展情况。应当从一些来源得到社会经济数据，其中包括：(a)2005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独立评价股替代发展评价；(b)有关区域机构，如美洲药管会和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c)替代发展项目独立评价；(d)政府、世界银行和区域银行提供的关键来源国家以下级别的数据；(e)非政府机构和学术机构提供的有关研究报告；(f)还应当对用于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地区的发展援助包括替代发展援助数额进行评价。应当从各国政府那里得到人均数额。

D. 关于司法合作的建议

42. 建议会员国在填写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司法合作部分时，还应当提供涉及下列方面的信息：(a)澄清答复所涵盖的期间；(b)尽量重新拟订目前以否定形式表述的问题，以避免模棱两可的可能性，至少是在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未来版本中；(c)请会员国指出采取具体法律措施的日期并将有关法律措施附在答复之后。指出将来应提供具体的指导说明，以帮助落实上述建议。

43. 建议其他来源的数据可用来证实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答复的分析，特别是有关趋势和新近发展情况的分析，建议可能的信息来源除其他以外包括欧盟法庭和英联邦秘书处。

44. 刑警组织的专家特别提出通过该组织已建立的报告系统向其成员征求有关司法合作的具体补充信息。建议刑警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互联系，讨论收集这类补充信息的可行性。

E. 关于前体的建议

45. 建议可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辅助机关⁶的会议向会员国收集补充信息，并一致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探讨如何实现这一目的。

46. 还建议也可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项目和对口单位提供的信息，以提供补充信息。

47. 与此类似，建议邀请作为“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协调机构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这方面的补充信息。

F. 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建议

48. 专家们一致认为，在苯丙胺类兴奋剂领域，确实有机会直接用区域信息和数据补充就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特别是用已经有直接可比数据的系统（即美洲药管会多边评价机制、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和亚洲及太平洋吸毒问题信息网和欧洲药物及药物依赖监测中心）。此外，还就提供着重于这些领域的信息或区域局势分析报告（即欧洲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出具体建议，并建议进一步探讨这类手段。

G. 关于减少需求的建议

49. 专家们提出如下建议，旨在加强对基于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数据的分析：(a) 赞同当前的数据利用情况，这些数据为会员国提供了进展概况；(b) 用来制订和加强指数的方法是有价值的，但是重要的是不要遗漏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中单个问题或关于减少需求一节各小节所包含的详细信息。可以提供区域一级的一些详细信息作为背景信息；(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在改进一些提供执行情况指标的办法，将由专家们进一步审查。

50. 一致认为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关于减少需求的最有意义的一个小节是有关“处理问题：预防、治疗和康复、减少对健康和社会的消极影响”的小节。因此，建议在大会特别会议十年期报告中更加突出这个小节。

51. 建议考虑简化减少需求一节的指数；在这方面应确定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核心问题。

⁶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有五个辅助机关：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欧洲的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五.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十年期评价之后

52. 在就建议达成一致之后，专家协商会议专门就 2008 年以后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了集体讨论，这些讨论以迄今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措施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监测系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

53. 会议讨论了一些观点，一个观点是在 2008 年之后需要继续保持会员国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毒品管制措施执行进展情况的系统。这可能需要利用技术发展开发一个简化而合理的网上工具，侧重报告基于关键证据的活动，除进程指标外还包括对影响衡量。

54. 提出的其他观点包括：(a)建立区域毒品管制评价和监测安排，这些安排可由区域组织管理，由联合国确定全球指标，并利用各区域在全球商定共同标准指标的基础上收集的信息进行全球分析；这样的系统尤其可受益于下列机构取得的经验：美洲药管会、欧洲联盟毒品问题行动计划和东盟中国合作禁毒行动/东盟秘书处；(b)统一区域和全球监测机制的时间安排，调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周期；(c)商定全球共同指标，在此过程中要最大程度地利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别已经收集和采用的指标，以避免重复工作和额外的数据收集负担，促进已收集数据的互补性和一致性，并促进国家一级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建设；(d)简化指标和工具；(e)将来的分析侧重于关键问题领域，以便利监测和报告，采集行动所产生影响的信息，并在必要时为解决问题提供援助和国际合作；(f)支持目前制定合成药物全球监测框架的工作，在这方面，探讨建立一种安排，以将现有活动联系在一起并且系统和定期地充分纳入法医和实验室数据和关于非法合成药物的定性信息，即非法市场供应的产品种类以及实际用于其生产的前体；(g)探讨为了进行司法合作领域的影响评价需要哪些统计信息。

55. 最重要的是，认为任何后续行动必须牢固地建立在全球和区域级别政治进程的基础上，以确保毒品管制问题始终在全球议程中处于重要位置。在这方面，建议应利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十年期评价的政治势头推动后续行动，促进获得用来向需要的区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资源。

六. 结束语

56. 原则上确定第二次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后于 2007 年下半年举行。第二次协商会议应特别考虑进一步的方法问题以及与报告补充信息帮助会员国进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十年期评价的机制有关的各方面问题。